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5號

原　　告　孫朝惠

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科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姵伶即賴月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民事訴訟法第40條、民法第26條、第40條第2項定有明定。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25、2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即法定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再公司清算完結，經向法院聲報准予備查，在性質上屬於非訟事件，該

備查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故清算尚未終了而先向法院聲報清算程序終結，縱經准予備查，仍應認為清算程序尚未終結，清算人仍有代表公司在清算範圍內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經查，被告科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94年7月9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選任賴月雲為清算人，經經濟部94年7月25日經授中字第0943252762號准予解散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經濟部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呈報清算人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屬實。茲因被告公司尚有塗銷抵押權爭議尚未解決，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事項，其法人格在此範圍內仍存續，是被告公司就本件訴訟有當事人能力，並以清算人賴月雲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附表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原為原告之配偶訴外人孫黃招治（已歿）所有，嗣原告於105年4月20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孫黃招治前為擔保原告之子訴外人孫添財與被告間經銷交易往來所生債務，於83年12月16日設定附表所示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與被告，實則，孫添財係以訴外人羽德有限公司（下稱羽德公司）與被告進行經銷交易，孫添財個人並未對被告負有任何債務未清償。其次，被告公司已於94年7月25日解散，與孫添財間已無可能產生任何新債權債務關係，至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續期間雖為8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1日，惟系爭抵押權並無既存之抵押債權，且無從發生新擔保債權，抵押權存續期間之約定與登記，在法律上已不具任何意義，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自不生效力，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1項中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為其配偶孫黃招治所有，其為擔保原告之子訴外人孫添財與被告間經銷交易往來所生債務，於83年12月16日設定附表所示抵押權與被告，實則，孫添財係以訴外人羽德有限公司（下稱羽德公司）與被告進行經銷交易，其實際上並未對被告負有任何債務未清償，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佐，可信為真。按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民法第860條定有明文。按普通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抵押權為擔保物權，以擔保之債權存在為前提，倘擔保債權並未發生，抵押權即失所附麗，縱有抵押權登記，亦屬無效，抵押人得請求塗銷。而一般抵押權成立上之從屬性，僅關乎該抵押權之效力，且當事人為借款債務設定一般抵押時，先為設定登記，再交付金錢之情形，所在多有，自不得因已為設定登記，即反推已交付金錢或指已交付金錢為常態事實。故抵押人主張擔保債權未發生，而抵押權人予以否認者，依首開說明，仍應由抵押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9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上所設定之抵押權，並無所擔保之抵押債權存在，應予以塗銷等語，而被告對於抵押權所擔保債權存在一事應負舉證責任，惟被告並未舉證說明，對擔保債權不存在乙情亦未表示爭執，則前開抵押權設定既無擔保之債權存在，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已失所依附，原告自得

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從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塗銷抵押權以排除對其所有權之妨礙，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編號	土地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抵押權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孫朝惠	權利種類：抵押權 字號：寮登字第005646號。 登記日期：83年12月169。 權利人：科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9,600,000元。 存續期間：83年12月2日至113年12月1日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417分之47	孫朝惠	

				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孫添財。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如左列土地之權利範圍。 設定義務人：孫黃招治。
3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417分之47	孫朝惠	